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締結姊妹校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

第一條 為提升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競爭力，鼓勵教師或學生進行國際合作與交流，特訂定「本校締結姊妹校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協議書(或合約書)由本校或擬與本校簽署合作之學校提出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聯繫有意願締結姊妹校者，並需考量其同質性，經由書信或面談，瞭解合作意願與方式，進行評估可行性。
- 二、於草擬協議書前，須自行完成查詢是否為該國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。
- 三、協議書(或合約書)內容討論達成共識後，簽請校長裁示後簽約。
- 四、由本校派員前往姊妹校簽約或姊妹校派員至本校簽約，亦可透過正式函文書信(含E-mail)往返完成簽約事宜。

第四條 協議書(或合約書)自完成簽約日起生效。

第五條 擬簽訂協議書(或合約書)時，除因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外，應考慮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雙方簽訂合約應本互惠及平等原則。
- 二、合作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與
_____學校締結姊妹校協議書(範例)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與_____學校(以下簡稱兩校)
同意進行友好交流和努力建立良好的國際姐妹學校合作關係。為發展兩校持續不斷的合作關係，並鼓勵互惠的交流，特協議如下：

- 一、 兩校提供師生定期互訪及短期交流的機會
- 二、 規劃夏令營、冬令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活動
- 三、 兩校之間積極的溝通與合作
- 四、 兩校都積極推動學生交流計劃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

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校長_____

_____學校

校長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